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本公司」) 謹訂於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會的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的袍金釐定於以下水平，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每年袍金 港幣
主席	453,600
其他董事	324,000 <sup>]</sup>

<sup>▲</sup> 僅資識別之用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6(iii) 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6(i)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 6(i)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 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7(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7(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7(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得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賦予購股權計劃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條文之規定落實；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任何有關申請；及
- (v)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得宜)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梁乃鵬博士<sup>^</sup>與雷禮權先生<sup>#</su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簡介刊載於2016年4月26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雷中元先生, *M.H.*